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专项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第096-005号**

致：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涉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审议批准

1、2011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2011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重新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之议案提交发行人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分别于2011年4月8日、2011年11月21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按照相关决策程序要求分别以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2012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各项议案，其中《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2012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各项议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2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2]1265号”《关于核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之发行方案的基本内容**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2]1265号”核准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0万股；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3月2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不高于7.78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2年3月30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55,696,5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50,810,214.78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7.55元/股。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询价**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5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宏源证券”或“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

购邀请书》”）和《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以下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2013年2月25日、2013年3月1日，宏源证券与发行人协商后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认购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和/或《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13年2月21日收市后的除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以外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2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及52名其他投资者（含发行人本次发行追加认购时新增加的7家投资者），邀请该等询价对象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和/或《追加认购邀请书》后于确定的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符合《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3年2月27日14:00~16:00期间及2013年3月7日9:00~15:00，宏源证券共收到询价对象提交的8份《申购报价单》，该8份《申购报价单》所载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时间	申报价格 (元/股)	申报股数 (万股)
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02月27日	7.55	4,150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02月27日	7.60	2,450
3	重庆中新融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02月27日	7.55	2,380
			7.60	2,360
4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02月27日	7.55	4,000
5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02月27日	7.55	3,970
6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03月07日	7.55	1,350
7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07日	7.55	5,000
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07日	7.55	1,350

## （二）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 1、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

根据发行人和宏源证券提供的《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如下：

（1）本次申报价格：本次申报价格应不低于7.55元/股。认购人可以在该价格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认购股份数量，以增加0.01元整数倍的形式确定其申报价格，每个认购人申报的价格不超过三档。每一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该申报价格时，投资者的最大申购数。每一特定投资者的最低有效认购数量不得低于2,250万股，超过2,2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一特定投资者最多认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0万股。

#### （2）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最终发行对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收到《申购报价单》等完整材料的时间为准，下同）的原则确定，且满足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除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外发行对象不超过9名）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股份发行总量不超过25,000万股的条件。

天富集团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且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将根据本次认购的簿记情况，按照认购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并按以下条件确定发行价格：

①该认购价格及以上的认购价格对应的认购数量（含控股股东天富集团认购部分）累计大于或等于发行股份总量上限（25,000万股）；

②高于认购价格的上一个认购价格及以上的认购价格对应的认购数量（含控股股东天富集团认购部分）累计小于发行股份总量上限（25,000万股）。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总数为最大募集资金金额（25,000万元）除以按上款确定的发行价格。

#### （3）发行对象配售金额的确定

①如果有效认购量大于发行股份总量上限，申报价格高于发行价格的发行对象将获得全额配售，申报价格等于发行价格的发行对象按照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配售；

②如果有效认购量等于股份发行总量上限，最低的有效认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将获得全额配售；

③如果有效认购量小于发行股份总量上限，最低的有效认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将获得全额配售，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优先满足已申购者的追加认购需求，如仍不足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最低的有效价格即发行价格向其他投资者发售。

④若部分获配者放弃认购导致有效认购不足时：

A.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认购金额从大到小、认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优先满足其他获配者的追加认购需求；

B. 如仍不足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认购金额从大到小、认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优先满足其他已有效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

C. 如所有原申购者追加认购后认购量仍不足或者均放弃增加认购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考虑以已确定的发行价格向其他投资者发售；

D. 按以上方法仍认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考虑降低发行价格，按照原申报价依次递补。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为按上款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份总数。

在确保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超过250,000万元、发行股数不超过25,000万股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保留调整时机募集资金总额的权利。

## **2、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追加认购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

根据发行人和宏源证券提供的《追加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追加认购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程序和规则如下：

### **(1) 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55元/股，投资者以该价格参与本次追加认购。

## (2) 认购数量

已于2013年2月27日提交有效《申购报价单》的投资者（以下称“已有效申购者”）最低追加认购股数为10万股，超过10万股的必须是1万股的整数倍；

除已有效申购者以外的其他投资者认购股数不低于1,350万股、超过1,350万股的应该在1,350万股的基础上按1万股的整数倍递增，但不得超过5,400万股。

## (3) 追加认购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追加）》进行簿记建档，统计追加认购的有效资金总额、有效认购股数和认购对象总数，并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 已有效申购者优先：首轮参与认购的已有效申购者追加认购部分优先获得配售；

(2) 除已有效申购者优先获得配售外，其他投资者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获配对象及其获配数量，且保证最终获配家数不超过10家、发行股数不超过25,000万股的要求。

本条的“时间优先”原则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收到《申购报价单》等完整材料的时间为准，认购对象须在2013年3月7日15:00前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缴纳认购保证金（符合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必提供）。

## 3、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发行人与天富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宏源证券确定本次非公开的发行价格为7.55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8,750万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	4,150	31,332.50
2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55	4,050	30,577.50

3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55	4,000	30,200.00
4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5	3,970	29,973.50
5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5	2,650	20,007.50
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	2,450	18,497.50
7	重庆中新融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5	2,380	17,969.00
8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5	1,350	10,192.50
<b>合计</b>			25,000	188,750.00

经查验，上述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宏源证券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额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并且不超过十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发行人与宏源证券向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并与该等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经查验，发行人与该等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42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余额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12日17:00时止，宏源证券指定



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8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1,787,500,000.00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1104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13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887,5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9,184,460.59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28,315,539.4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5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78,315,539.41元；截至2013年3月13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905,696,586.00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为发行对象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冯翠玺

\_\_\_\_\_

刘 波

年 月 日